

# 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 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最终版）

项目名称：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2

标段编号：1标段

采 购 人：唐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2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2

2.项目名称：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2-1 | 唐河县 2026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50000.00  | 2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名称：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区域。
- （3）采购内容：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4）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5）服务质量：合格。
- （6）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设计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路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3.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南阳市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

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自行提前做好所有相关准备工作，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因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在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水利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37720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飞凤路飞凤游园管理楼二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8889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8889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建设范围：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范围内的工程。

### 二、服务内容：

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评审等项目内容。

### 三、服务要求：

#### 1、满足铁路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线路涉铁防护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铁路局文件对穿越工程的规定及要求。

#### 2、满足铁路运营安全的相关要求

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线路涉铁防护工程的实施须确保铁路行车安全及铁路运营安全不受干扰。

### 四、规划依据：

- （1）《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2）《普速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铁总工电[2018]125号；
- （3）《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16；
- （4）《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5）《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6）《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10106-2010）；
- （7）《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8）《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639号令）；
- （9）《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TG/01-2014）；
- （10）《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
- （11）《铁路路基大修维修规则》（铁运（2008）96号）；

- （12）《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号；
- （13）《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铁办（2008）70号）；
- （14）《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工程设计线路交叉跨越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2012）23号）；
- （15）《郑州局集团公司关于强化施工（维修）安全管理的通知》（郑铁安（2021）353号）；
- （16）《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
- （17）《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穿（跨）越铁路工程设计审查和施工安全》（郑铁科信函[2021]359号）；
- （18）《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19）《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
- （20）《郑州局集团公司关于明确普速铁路线路架空、立交顶进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郑铁建函[2022]394号）；
- （21）《郑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郑铁施工[2021]190号）；
- （22）《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郑铁科信（2025）26号）；
- （23）《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24）《普速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总工电[2019]34号；
- （25）《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
- （26）《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2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9）《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 137：2015）；
- （30）《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32)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41/138-2014）；
- (33) 国铁集团、郑州局集团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
- (34) 其它国内现行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规定。

## 五、规划原则：

- (1) 本工程设计以最大限度保证铁路安全为目的的前提下，整体布局统筹兼顾、经济合理，尽量减少拆迁和占地，满足功能要求，以确保实施的可行性。
- (2) 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经济节约、便于施工和养护管理。
- (3) 施工工艺及工法满足可实施性和工期要求。
- (4) 推广采用新技术，且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5) 满足铁路行车安全要求及在施工中不中断铁路行车的要求，尽可能减少对铁路运输的干扰。
- (6) 不恶化铁路现状条件。
- (7) 结构设计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耐久性要求。

## 六、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完成。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付 50%，铁路相关部门方案评审通过并取得铁路相关部门会议纪要，7 个工作日内付 50%。
- 3. 服务质量：合格。
-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 4.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 4.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5.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小写：250000.00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u>2026</u> 年 <u>08</u> 月 <u>18</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u>2026</u> 年 <u>08</u> 月 <u>18</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
|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3名，采购人出具成交确认书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证书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路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p> <p>（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p> <p>（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5 | 响应范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      | 15分 | 勘察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勘察方案合理性进行比较，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需求。勘察方案编制全面、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15分；勘察方案编制基本合理的得10分；勘察方案编制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 15分 | 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合理性进行比较，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案编制全面、                                                                                                                                                                                                                                                    |

|   |       |    |             |                                                                                                                                                                      |
|---|-------|----|-------------|----------------------------------------------------------------------------------------------------------------------------------------------------------------------|
|   |       |    |             | 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15分；设计方案编制基本合理的得10分；设计方案编制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 7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性进行比较，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充分覆盖勘察设计全流程质量管控需求。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 7分 | 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后期服务方案完整性进行比较，服务计划及承诺阐述是否详实、完整，是否贴合项目全周期服务需求，保障机制是否清晰落地。方案详实完善得7分；方案内容中等完整得4分；方案简略笼统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 5分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勘察重难点分析深度进行比较，分析内容是否结合场地周边环境与项目特征，重难点识别是否精准，配套处置思路是否满足勘察实施要求。分析详实到位得5分；分析较为完整得2分；分析浅显片面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5分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重难点分析深度进行比较，分析内容是否结合场地条件、项目功能特点，重难点梳理是否全面，专项应对方案是否满足设计实施要求。分析详实到位得5分；分析较为完整得2分；分析浅显片面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 | 综合标部分 | 6分 |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职称证原件得1分，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市场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 6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br>注：以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6分 |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建议  | 1、投标人根据规划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勘察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及承诺。对细化程度进行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br>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缩短勘察设计周期措施科学，合理，对投标项目有针对性，每缩短2天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2天的按内插法计算） |

|    |  |     |              |                                                                                                                                                                                                                                                                                                                                                                    |
|----|--|-----|--------------|--------------------------------------------------------------------------------------------------------------------------------------------------------------------------------------------------------------------------------------------------------------------------------------------------------------------------------------------------------------------|
|    |  | 2分  |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br>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27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备注:诚信指数在90-100点的为4 星级,诚信指数在 80-90 点(含 90 点)的为3 星级,诚信指数在 70-80点(含 80 点)的为2星级,诚信指数在 60-70 点(含 70 点)的为1星级,诚信指数在 60点(含 60点)以下的不计星级，只计分值。)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严格执行《唐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逾期未备案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五、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七、违约条款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

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告知函

| 事项   | 时限                                                   | 要求                                                                                                                                                                |
|------|------------------------------------------------------|-------------------------------------------------------------------------------------------------------------------------------------------------------------------|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
| 资金支付 |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